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6 June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八次会议

2008年6月13日至20日，纽约

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的问题——提交划界案的初定日期

秘书处的说明

增编

1. SPLOS/INF/20 号和 Add. 1 号文件印发后，秘书处又收到一些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2007 年 8 月 14 日照会的答复。该照会请有关沿海缔约国常驻代表团尽快（不迟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）通知秘书处，说明本国政府是否打算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，以及提交日期。
2. 西班牙通知秘书处称，该国打算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之前就伊比利亚半岛西北称为“加利西亚海岸”的地区提交一部分的划界案。
3. 巴巴多斯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就阿森松岛大陆架提交一部分的划界案。

